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计划增持概况

1、增持人：公司董事长毛军亮先生。

2、增持主体增持前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毛军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3、增持目的：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4、增持计划、期间、方式及资金来源金额：毛军亮先生计划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毛军亮先生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 万元。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等导致的交易敏感期较多，毛军亮先生无法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毛军亮先生在承诺期限内增持公司 0 股，未完成本次增持承诺。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毛军亮先生拟在半年报披露后的第三个交易日增持公司股份。

5、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将基于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董事长毛军亮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1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9%，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168 元。

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毛军亮	0	0	211,900	0.029%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董事长毛军亮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